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6.06元/股调整为15.86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55,666,251股调整为不超过157,629,255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6日、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5,666,251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6.06元/股。公司的股票在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2,162,334,72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432,466,94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67,597,499.2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8号）。本

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4月22日。

目前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8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16.0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5.8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6.06-0.2）/1=15.8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调整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155,666,251股调整为不超过157,629,255股。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